**附件2**

**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-19:00面试，考生必须于13:45前到达**候考室**（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博物馆102室）并签到，**13:45为签到截止时间**。

凡未在规定时间签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签到时，请各考生务必提供**本人身份证原件**。

1. 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面试等候室。
2. **面试流程：考生到资格复查处提交资料—签到处签到、抽签—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—面试等候室等候—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—进入“面试侯分室”等候—面试分数签收确认—领取个人物品后离开考场。**
3. 资格复查材料包括：考生个人身份证原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职称证书原件、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原件。

五、考生所携带的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电子设备、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面试岗位及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八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，**考生不得透漏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或者原工作单位、导师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领取的序号牌显示。**如考生透漏上述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必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**考生需在面试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离开候分室**，并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对PPT内容及汇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且**不得在 PPT内透漏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或者原工作单位、导师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相关个人信息须隐藏或删除**。考察环节将对拟聘人员汇报内容逐一审核。若提供不实信息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聘用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十一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